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国美 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文件、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指定电子邮箱的参会回执、表决票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公司及东兴证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电子邮件材料、其他证明文件）所述的全部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的情形；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上的签署人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提供的副本资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且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改变。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16国美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召集，并于2018年12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6国美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会议时间、债权登记日及会议表决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参会方式、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作出了说明。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方式，以邮件或邮寄方式等方式通讯表决，记名投票。

2019年1月4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会议通知》的时间召开，出席债券

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均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在2019年1月4日下午5点前通过邮件方式完成投票表决，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表决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16国美01”的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召集。

按照《会议通知》完成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共3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24,019,100张，占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表决权的80.06%。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完成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均持有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完成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均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拟将本次债券的期限从“本期债券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变更为“本期债券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3年末和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根据《会议通知》，完成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24,019,100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且占未偿还的债券余额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达 律 师

郑婷婷 律 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律 师

2019 年 1 月 24 日